

台東縣池上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前、後對照表

條文項次	現行條文	增修後條文	備註
第十二條之一	(無)	本鄉納骨堂之洗骨罈櫃、骨灰罈櫃對於已領取本鄉墓基使用許可證者得預先訂購，預購之洗骨罈櫃、骨灰罈櫃禁止轉售，預購者應將預定存放者姓名、年籍等資料，先予辦理登記一次繳清費用。 收費基準以預定存放者為準，依照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標準收費；另於安置預定存放者時，申請人應檢附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，經本所核發使用許可證，即可安放。 預購之洗骨罈櫃、骨灰罈櫃更換，應向本所申請以一次為限。更換逾一次者，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，原繳費用不予退還。原預繳費用有不足，應補足差額。但所更換之新洗骨罈櫃、骨灰罈櫃價額較原預購之價額低者，差價不予退還。 前項更換應由原申請人向本所申請、切結並繳費之。原申請人死亡者，由與入堂安置亡者最近親等之親屬為之。	增列條款